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910
交易代码	1609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3,437,038.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大成创新”。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采用积极的投资策略,精选具备持续增长能力,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为辅,确保投资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0%+中国债券总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051,821.27	-990,255,804.37	-135,864,828.05
本期利润	-185,014,047.40	792,184,181.61	-3,231,874,21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0.0770	-0.29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1%	11.01%	-3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07	-0.2170	-0.21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5,442,225.54	7,674,762,098.33	7,273,049,640.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6	0.766	0.6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1%	1.12%	-2.93%	0.79%	-2.88%	0.33%
过去六个月	3.61%	1.25%	2.98%	0.91%	0.63%	0.34%
过去一年	-2.61%	1.25%	-5.56%	0.98%	2.95%	0.27%
过去三年	-24.42%	1.20%	-16.05%	0.93%	-8.37%	0.27%
过去五年	33.21%	1.38%	25.19%	1.09%	8.02%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27%	1.58%	-21.53%	1.34%	-7.74%	0.2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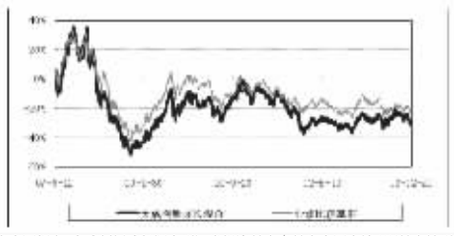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转型)之日2007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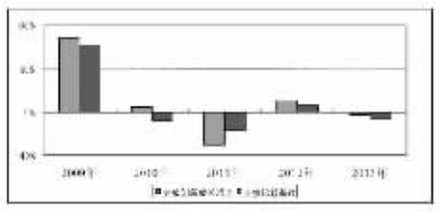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ETF及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中证100ETF、中证500深市ETF,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3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勋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2日	-	12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8月12日至2006年9月27日,担任普润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2月26日至2006年11月23日,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19日至11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1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8日至2010年5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9月5日,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2日开始兼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虞亚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8月7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部,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上游研究小组主管,2012年8月7日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2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A股市场沪深300指数下跌7.65%,而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82.73%。两个指数巨大的反差是国内证券市场前所未见的现象,数据背后有着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心理因素。从宏观经济角度看,2013年是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施政第一年,积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在政策方面出台诸多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措施,在调控方式上显示出许多与以往不同的思路;从社会心理角度看,雾霾等环境问题、食品安全、房价等因素促使全社会对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创新达成高度一致。

本基金在2013年的持股结构仍以低估值的传统行业和消费行业为主,逐渐增持了医药生物、环保等行业。本基金目前主要持仓的板块是金融地产、通讯、食品饮料、建筑装饰、医药健康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74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宏观经济政策将延续,预计实体经济仍将平稳运行。通胀压力有所缓解,将为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提供有利环境。地方政府债务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发生债务危机的可能性很小。欧美经济的复苏将带动出口复苏,有望为2014年经济增长带来新的动力。

实体经济的平稳运行为调结构和促改革提供了强力支持,调结构和促改革的力度有望超预期,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在政策扶植下有望持续成长。传统板块已经反应了大部分的悲观预期,存在预期修正机会。我们特别关注传统行业与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相结合而带来的投资机会,目前许多传统行业中的公司正在积极摸索自身主营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的途径,不仅可能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还可能进一步发掘出新的商业模式。

在投资上,我们将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配置,我们将继续持有具有估值优势的业绩增速有保证的成长股和具备一定安全边际的蓝筹股,重点关注同时具备转型动力和能力的传统行业中的优秀公司,继续提高对日常消费、医药、环保等板块的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3,412,201.13	1,728,344,676.58
结算备付金	2,804,484.53	4,541,953.65
存出保证金	1,118,301.63	4,110,24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3,449,045.28	5,750,123,217.31
其中:股票投资	6,103,137,862.98	5,301,811,217.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0,311,182.30	448,31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9,750,634.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293,125.67	-
应收利息	1,978,924.58	12,299,197.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17.20	18,5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91,065,700.02	7,789,188,52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269,732.94	92,284,802.33
应付赎回款	3,247,511.56	2,359,753.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50,250.84	9,116,975.24
应付托管费	1,508,375.16	1,519,49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82,501.92	6,385,002.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65,102.06	2,760,392.59
负债合计	65,623,474.48	114,426,42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69,239,781.88	9,010,013,867.01
未分配利润	-1,443,797,556.34	-1,335,251,7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5,442,225.54	7,674,762,09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1,065,700.02	7,789,188,520.4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46元,基金份额总额9,413,437,038.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282,690.88	940,773,949.80
1.利息收入	18,055,913.69	20,421,43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88,735.22	13,916,849.75
债券利息收入	3,033,558.48	5,236,08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33,619.99	1,268,501.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550,517.54	-862,125,666.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8,104,780.42	-937,272,372.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2,706.61	-298,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2,383,030.51	75,445,506.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065,868.67	1,782,439,985.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746.56	38,194.52
减:二、费用	152,731,356.52	148,589,768.19
1.管理人报酬	110,615,864.99	112,340,245.80
2.托管费	18,435,977.51	18,723,374.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003,858.19	16,872,278.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75,655.83	653,86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14,047.40	792,184,181.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14,047.40	792,184,181.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10,013,867.01	-1,335,251,768.68	7,674,762,09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014,047.40	-185,014,04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774,085.13	76,468,259.74	-464,305,825.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1,609,511.81	-61,985,108.80	419,624,403.01
2.基金赎回款	-1,022,383,596.94	138,453,368.54	-883,930,22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69,239,781.88	-1,443,797,556.34	7,025,442,225.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88,928,009.94	-2,215,878,369.92	7,273,049,64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2,184,181.61	792,184,18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8,914,142.93	88,442,419.63	-390,471,723.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74,781.17	-6,057,276.70	25,817,504.47
2.基金赎回款	-510,788,924.10	94,499,696.33	-416,289,22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10,013,867.01	-1,335,251,768.68	7,674,762,09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树忠_____ _____刘彩晖_____ _____范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9日成立了合资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2%的股权。

2.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3.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51,916,231.60	3.58%	1,259,344,902.41	11.99%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光大证券	488,395.95	3.52%	168,781.29	1,080,345.96	11.93%	213,148.2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	1,080,345.96	11.93%	213,148.25	3.3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615,864.99	112,340,245.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00,303.09	20,972,746.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35,977.51	18,723,374.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于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于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63,412,201.13	11,743,563.53	1,728,344,676.58	11,154,001.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60	士兰微	2013年9月5日	2014年9月2日	非公开发行	4.80	5.18	15,000,000	72,000,000.00	77,700,000.00	-
合计							15,000,000	72,000,000.00	77,700,000.00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03,137,862.98	86.07
	其中:股票	6,103,137,862.98	86.07
2	固定收益投资	530,311,182.30	7.48
	其中:债券	530,311,182.30	7.4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216,685.66	5.16
6	其他各项资产	91,399,969.08	1.29
7	合计	7,091,065,700.0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8,693,373.66	1.12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709,366,989.55	24.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599,657,685.49	8.54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54,301.59	0.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470,634.94	3.15
J	金融业	2,383,415,367.66	33.93
K	房地产业	941,788,287.76	13.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413,636.61	1.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577,585.72	0.52
S	综合	-	0.00
	合计	6,103,137,862.98	86.8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3,041,622	468,723,263.58	6.67
2	000063	中兴通讯	32,030,216	418,634,923.12